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5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鑫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发展。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运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产品供应能力显著增强，产销量实现同比提升，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同比增长 42.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 亿元，同比增长 35.7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9 元，同比增长 11.27%。公司的锂电用勃姆石产品 2022 年出货量约为 2.5 万吨，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公司继续占据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行业领先地位较为显著。

在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启动并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30 亿元，为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和中期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推出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7 名（截至授予日），有利于吸引和育留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波动情况适时启动了股份回购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回购股份 68.1182 万股，传递了坚定看好公

司中长期发展的信心。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开展日常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重视提升自身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享有充分知情权，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0 项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17	2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2/25	14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12) 《关于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23	18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7	5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收购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5/30	5	(1)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数量	主要审议事项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7/18	1	(1)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15	2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24	5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10	5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6	10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0/31	1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1/17	2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三、2022 年度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职责，共计召集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35,000 万元调整为 42,428.54 万元）、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202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障了相关事项的有效落实。

四、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定和要求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各自工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2、2022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希望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公司 2023 年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促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趋势和发展格局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叠加储能市场步入快车道，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¹；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乘联会”）预计 2023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 850 万辆，同比增长 30%以上²。具体到锂电池产业，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国内 2023 年动力电池出货量 85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 210 GWh，至 2025 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可达 1250GWh、储能电

¹ 数据来源：https://www.cnii.com.cn/gxxww/qc/202302/t20230222_448850.html

² 数据来源：<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772576.html>

池出货量达 430 GWh³，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40%。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由政策导向型切换为市场驱动型，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下行趋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研究分析，国内新能源车型持续丰富的供给以及产业链降价趋势，将对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实现正向增长产生积极性影响，但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在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迭代、产品竞争加剧等多重复杂因素，2023 年或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重塑、行业走向成熟的关键之年⁴。对于锂电上游材料而言，随着上游企业加速扩产和新建产能集中释放，绝大多数锂电材料的供需关系逐渐趋于平稳，由供不应求转变为供需平衡，预计未来价格将进入下行通道⁵。对公司而言，2023 年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产能优势，并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致力于追求质量最好、成本最低、规模最大，不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贯彻“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经营原则，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核心能力，通过搭建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基复合材料三大材料研发平台，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优异的产品和服务，进而实现公司的智力价值、市场价值和品牌价值，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淀转化为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和未来预期，在电池材料方面加快勃姆石产能提升及新品种研发，加强工艺创新和降本增效，推动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在电子材料方面，将导热球形氧化铝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粘接胶等领域，并加快推进产能建设，2022 年实现了出货量的同比显著提升；在阻燃材料方面，成功实现陶瓷化硅橡胶系列新产品的研发，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应用和逐步推广，已成为具有充分竞争力的阻燃防火解

³ 数据来源：<https://www.gg-lb.com/art-45913.html>

⁴ 引用来源：<https://www.gg-lb.com/art-46090.html>

⁵ 引用来源：<https://www.gg-lb.com/art-45749.html>

决方案。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在围绕锂电池行业精耕细作、拓宽服务领域、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对战略级新产品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动产业化落地，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同时，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各方利益，进一步助推实现共同富裕，并将 ESG 即环境（E）、社会（S）和公司治理（G）融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建设成为国际领先、具有创新活力的新材料公司。

六、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建议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带领全体员工赓续创新基因，坚持创新发展，坚守“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荣”的价值观，制定务实、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和下游行业变化，及时做好经营策略的调整优化。

在项目建设方面应加强过程管控、提高推进效率、确保早投产早见效益；在生产管理方面应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工艺过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场开拓方面应持续加强多点布局，加快推进与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并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加强了过程监督与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监事会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了监督职责。

（二）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内控的职能，认为公司的财务管控、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按照规章制度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向增发、利润分配、定期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2/2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3/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7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3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15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6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3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合规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行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针对定向增发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现场交流，关注具体进展、提出合理建议。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监事会成员深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履行自己的

职责，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其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活动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各方沟通工作

监事会将依法实施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与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

（三）持续提升监督管理业务水平

为了持续提升自身的监督管理能力，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协会、证券服务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并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298.60	42,270.25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9.41	10,820.54	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9.41	9,653.72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5	-3,406.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37.11	122,549.21	84.28%
总资产	298,668.43	142,630.10	109.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71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71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4	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4.43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2.87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74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二、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668.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40%，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1,242.33	60.68%	90,284.37	63.30%
非流动资产	117,426.10	39.32%	52,345.73	36.70%
资产总额	298,668.43	100.00%	142,630.10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6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70%以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362.01	32.75%	52,961.52	5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25.48	41.62%	2,727.04	3.02%
应收票据	3,012.35	1.66%	7,481.60	8.30%
应收账款	22,856.03	12.61%	14,915.24	16.51%
应收款项融资	1,361.25	0.75%	1,150.45	1.27%
预付款项	1,266.18	0.70%	1,634.83	1.81%
其他应收款	122.35	0.07%	402.42	0.45%
存货	13,756.63	7.59%	8,592.11	9.52%
其他流动资产	4,080.06	2.25%	419.15	0.46%
流动资产合计	181,242.33	100.00%	90,284.37	100.00%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系公司完成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增长，以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

报告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031.35	53.68%	29,803.48	56.94%
在建工程	32,306.10	27.51%	11,150.75	21.30%
使用权资产	1,201.17	1.02%	834.36	1.59%
无形资产	15,794.03	13.45%	2,494.60	4.77%
长期待摊费用	351.90	0.30%	121.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46	1.62%	580.01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07	2.42%	7,361.13	14.06%
合计	117,426.10	100.00%	52,345.7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在 95%以上。系随着 IPO 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新建厂房并采购设备，处于安装阶段的新项目增加所致。

三、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917.52	71.28%	15,448.64	76.93%
非流动负债	20,913.80	28.72%	4,632.26	23.07%
负债总额	72,831.32	100.00%	20,08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37.20	12.98%	-	-
应付票据	13,348.37	25.71%	6,236.92	40.37%
应付账款	15,635.46	30.12%	1,949.12	12.6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0,694.22	20.60%	490.72	3.18%
其他	5,502.27	10.60%	6,771.89	43.83%
流动负债合计	51,917.52	100.00%	15,448.64	100.00%

注：上表中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5	-3,406.1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4.79	-9,846.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7.41	63,487.65	75.9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显著改善，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管理，适时加大票据贴现金额以及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814.79 万元，主要为新项目陆续开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687.41 万元，系公司于当年完成再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现状和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和业务实际，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编制说明

公司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基础、发展现状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其他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现金收支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年内现金流量基本平衡的原则确定。

三、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结合经营目标和业务实际，并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50%左右。

四、特别提示

上述预算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

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该经营计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投资者充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并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89.41 万元，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414.8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99,094,008.00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681,18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9,818,80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若在年度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和津贴政策拟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拟定公司监事的 2023 年年度薪酬方案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过往合作情况，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拟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前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加强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拟对上市前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市前审议通过的《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2 年度相关工作的总结，撰写了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报告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成伟、李明发、张瑞稳
2023 年 4 月 20 日